**论文著作权许可使用协议**

论文题目：

作者（依序排列）：

投稿辑刊（下简称“辑刊”）： 《民商法争鸣》

主办单位： 四川大学法学院

一、全体作者同意，上述提交本刊发表的论文一经本刊录用，作者即将论文整体以及附属于论文的图、表、摘要及增强出版内容（如论文研究问题、研究思想、方法、过程、数据、结果的详细资料，包括理论推导和实验过程等内容）或其他可以从论文中提取部分的全部复制传播的权利——包括但不限于复制权、发行权、信息网络传播权、表演权、翻译权、汇编权、改编权等著作财产权许可给《民商法争鸣》编辑部使用，《民商法争鸣》编辑部有权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使用：

1.以各种已知或将来可能出现的形态、格式和介质（包括但不限于纸质、光盘、磁盘、网络等形式）复制、发行、传播该论文；

2.翻译、改编、汇编该论文，以及利用该论文中的图表，摘要或任何部分衍生其他作品。

3.以各种表达形式（包括但不限于口头、书面）表演传播该论文。

4.许可中国知网等复制、发行、汇编、信息网络传播该论文**（提示：如作者不同意许可，需在第八条特别声明）。**

二、许可期限：著作权保护期限。

三、许可使用范围：全球范围。

四、许可费用：论文录用后，本刊向作者一次性支付稿酬及许可费（含转许可费），标准另行协商确定。

五、知识产权承诺

作者保证所投作品为原创作品，不存在侵犯第三人著作权的情形，否则产生的责任由作者承担。

六、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《民商法争鸣》编辑部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七、本协议需全体作者签字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协议签署后需将协议电子扫描件上传至投稿系统或者发送至《民商法争鸣》邮箱minshangzhengming@163.com，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若所投论文最终未被录用的，则本协议自动失效。**

**八、特别声明内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**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全体作者签名（如有3个以上作者请自行添加签字栏）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作者姓名（签字栏） | 作者身份证号 | 作者单位 | 签署日期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